

关于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25年12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给予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90000万元，授信敞口60000万元，主要包括金华迅达建设有限公司、金华交投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义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综保惠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综保公共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授信条件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条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浙江尖峰集团同时持本行股份比例3.78%）。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方的定义，按照穿透性原则，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行关联方，其集团授信按要求纳入我行关联交易管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8月15日，注册资金10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金义都市新区横一路南侧，纵一路东侧交投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孵化园1幢B区901室，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周启标。经营范围：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等。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9000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9.74%，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授信未超上季末资本净额15%的监管控制指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出具独立意见，给予金华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